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09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詐欺、侵占、偽造文書、妨害自由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09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竊盜罪係因怕延誤工作致斷送工作機會，故竊取停放路邊之機車趕往工作地點，並未使用工具破壞鎖頭或故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且被害人經過和解程序也願意給予自新之機會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；假釋後認真工作及與家人修復感情，保護管束雖有三次告誡，最後一次也有正常報到，入監將無法分擔家計，造成父母經濟壓力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6156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8 月 28 日新北檢貞己 113 執 6808 字第 113910917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竊盜前科，復因竊盜、詐欺、偽造文書、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2 月 25 日見他人所有之機車鑰匙未拔，徒手持機車鑰匙開啟機車電門騎乘離去，案經法院以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1 年 7 月 20 日未報到；111 年 9 月 28 日、111 年 12 月 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竊盜罪係因怕延誤工作致斷送工作機會，故竊取停放路邊之機車趕往工作地點，並未使用工具破壞鎖頭或故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且被害人經過和解程序也願意給予自新之機會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復因竊盜、詐欺等罪入監服刑，假釋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再犯前開竊盜罪，縱所侵害之

財產價值非高昂，惟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 3 次未報到或採尿之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核屬有據；至所訴已獲被害人諒解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假釋後認真工作及與家人修復感情，保護管束雖有三次告誡，最後一次也有正常報到，入監將無法分擔家計，造成父母經濟壓力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